

人权  译丛

[英] R. J. 文森特 / 著

人权与 国际关系

知 识 出 版 社

人权与国际关系

[美]R. J. 文森特 著

凌 迪

黄 列 译

朱晓青

林 地 校

知 识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与国际关系/(英)文森特(Vincent, R. J.)著;凌迪等译.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8. 3

(人权译丛)

书名原文: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BN 7-5015-1536-0

I. 人… II. ①文… ②凌… III. 人权-国际问题-研究 IV. 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6022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简菊玲

责任印制: 赵红征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201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12.50 元

前 言

本书试图既详细阐述人权的理论,又深入探讨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并在最后提出它们应该发挥的作用——即各个国家,特别是西方各国(它们对此可作出某种选择)应该在外交政策中怎样处理人权问题。本书的撰写工作在皇家国际问题研究院开始,在基尔学院和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继续进行,在普林斯顿大学最后结稿。在写作过程中,我欠下了许多人情。在查塔姆学院,我十分感谢威廉·华莱士,他约我撰写此书,并自始至终毫不动摇地给予我支持和鼓励。克里斯托弗·希尔曾于1980~1981年与我在查塔姆学院同居一室,他协助我构思了本书提出的问题,尽管他可能不承认自己在当时所作的贡献或对本书提出的问题。在基尔学院,国际关系系(以及其他一些系)的所有人员都曾多次探讨过本书手稿的部分章节。特别是克里斯托弗·布鲁因和希德米·休格纳米曾鞭策我大胆和明确地阐述自己的立场。艾伦·詹姆斯则始终不渝地给予我鼓励。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我十分感谢J. D. B. 米勒和T. D. 米勒为我提供的学术和道义上的支持。在普林斯顿大学,理查德·福尔克一如既往地发挥了思想源泉的作用。理查德·厄尔曼的国际关系研究小组在开始时曾督促我加快速度以便按期完成书稿,后来又对我提出十分中肯的意见,让我放慢速度予以斟酌。莫纳什大学的安德鲁·林克莱特的意见,对本书的许多论点都极其重要。此外,查塔姆学院的高级讲师伊曼纽尔·德·卡德特和威廉·华莱士也曾对本书稿的修改提出过重要建议。

我还要感谢以下机构：查塔姆学院给予我研究员的位置，社会科学理事会在其个人研究奖金项目中给我提供了资助；基尔学院允许我去别处写作；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为我提供了梅尔研究奖金（由福特基金会资助）；普林斯顿大学授予我和平与战争世界政治客座教授职位，使本书得以完稿。此外，我还要感谢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综合研究院、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拉特罗布大学、伦敦经济学院、莫纳什大学、南安普顿大学和阿伯里斯特威特大学威尔士学院。在这些地方，我曾就本书的某些章节举办过研讨会，这些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均对我有所帮助。本书第三篇曾作为论文提交1984年3月在亚特兰大召开的第25届国际研究协会会议。本书第八章的一部分曾作为论文提交1982年8月在佩思举行的澳大利亚政治研究协会年会，并且在修改后曾于1982年12月在《澳大利亚观察》第36卷第3期发表。

有许多人对本书提过意见和建议，其中我要感谢查尔斯·贝茨、玛格丽特·卡诺万、罗伯特·科恩、迈克尔·唐兰、杰克·唐纳利、迈克尔·多伊尔、戴维·邓恩、理查德·弗拉特曼、托尼·戈弗雷-史密斯、玛格丽特·格雷顿、艾伦·霍尔、斯坦利·霍夫曼、罗达·霍华德、丹·基欧汉、洛厄尔·利夫西、唐纳德·马克韦尔、玛丽琳·麦克莫罗、亨利·舒和迈克尔·沃尔泽。其他人是政府官员，我只能对他们表示感谢，而不能逐位具名。

莫林·西姆金十分熟练而耐心地为我打出了本书的书稿，我很感谢她为我做的这件事以及她那富有感染力的永不消失的愉快神情。查塔姆学院的出版负责人波林·威克姆为我提供了许多帮助，他不畏疲倦，经常提出令人鼓舞的意见。在家里，安吉拉、杰拉英特和加雷特容忍我完成了这个项目，他们为每一新的章节的问世而欣喜，并且同我一样为全书的结稿进行庆祝。

最后，我想提到一个人，他没有读过本书的手稿，不过所有了解他的人都能清楚地看到他对本书每一篇章的影响。赫德利·布

尔在本书即将完成之际不幸去世。我曾经想攻击一下他对人权抱有的那种坦然的怀疑态度。我希望本书的论点将能寄托对他的一些怀念之情。

R. J. 文森特

于新泽西州普林斯顿

序 言

本书的第一篇是阐述人权的内涵，第二篇是涉及人权在当代¹国际政治中的作用，而第三篇中所解答的问题是在国际关系中应该如何促进人权。本书采取的研究步骤是由理论分析入手，再用实践验证判断，最后提出政策建议。书中用“我们”表示全世界。它论述人权采用的是人权词义中所示的普遍标准，涉及所有国家的外交政策，而并非只指这个或那个国家的立场。不过，本书系西方一家学术机构的学者所作的研究。书中提出的政策建议（如果其理论和实践并非同样的话）主要针对西方大国，特别是美国和英国。

这并不意味着本书只是为了寻求西方应推行何种政策，并为其提供高质量的学术辩护。事实上，本书第一章所承认的人权定义包括有关个人对生存和安全的各种权利要求，这是西方各大国一直不愿正式承认的。在第一篇中，本书还对西方有关人权的普遍性的观点提出了严肃挑战（尽管结果并不尽如人意）。它在多处联系第三世界摆脱殖民统治并参与当代国际政治的情况，提出一种主张——必须从不同文化的多棱镜的角度来看待人权。

本书的第二篇在论述人权在当代国际政治中的地位时，根据国际事务参与者在辩论中所持的立场继续讨论了关于人权实际上意味着多元和不同意识形态的观点。东方与西方之间，北方与南方之间，不同区域之间，甚至各非政府组织之间，不仅就人权问题彼此争论不休，而且还就人权的定义争执不休。因此，确立一种包括人权思想在内的世界文化在目前相当重要。其实，这种文化并非不

- 2 存在。假使富国不再在意识形态方面同穷国就权利概念的某些不同看法进行争吵,而是通过不分彼此地关注最恶劣的破坏人权的案例展示他们致力于保障人权的事实,这种文化就可以进一步得到巩固。

因此,本书提出的政策建议的中心思想是:作为一项面对国际社会的人权计划,那种要求优先保障生存权的主张同要求优先保障其他人权的主张相比,具有更为有力的支持。在世界政治中,这种立场常常同东方和南方的利益相关联,但同西方的利益却不相关,因为东方比较善于提供这种保障,并乐于作出这种表示,而南方则最为需要提供这种保障。然而作为此政策建议基础的论点(详见第七章和第八章)并非来自那种认为生存权优先于安全和自由等基本人权,或在国际政治中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比第一世界更愿意以此为目标的原则信念。具体地说,这种论点认为忍饥挨饿是当今社会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现象,而那种至少可以帮助那些权利被剥夺者的国际合作在意识形态方面不会像其他某些人权计划那样存在那么多的分歧。

本书对三个问题没有进行讨论,为避免将来出现困惑,我们应该在开始就注意到此点。首先,本文并非要提出一种以人类基本需要取代人权,或以这种需要作为人权基础的主张。本书认为,那类叫做基本需要发展战略的计划极具价值(详见第八章),并在为优先保障生存权进行辩护之际,也捍卫了要满足基本需要的观点。不过,基本需要不能产生基本权利。人们不能以一种动物需要的理论来发展人权的理论。因为要保障权利,所以必须满足需要;而不是因为要满足需要而必须保障权利。西方自由派的政治理论直到最近仍在忽视生存权,这是因为他们在解决更高层次的有关自由含意的问题时总是习惯地认为生存权的保障是理所当然、毫无问题的。因为人们显然不能认为在当今国际社会中生存权已毫无问题地得到保障,所以自由派的人权理论应该尽量修补这种疏漏。由于

这种假定前提条件和实际情况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这就需要优先考虑那类旨在消除这种差距的计划。

其次,提出政策建议并非本书的全部目的,书中的各个章节也并非只是政策建议的导言。它在试图描述各个民族社会在国际社会人权实践的演进时所绘制出的社会图形(详见第六章和第八章)至少也同这些政策建议同样重要。如果说,人类社会的 3 中从世界政治的等级制度演进到独立平等的主权国家是跨越了一个伟大的历史分水岭,那么,人们现在经常提出的问题是:另一个历史分水岭是否就在我们的面前?这一问题涉及主权国家向全球社会开放或再开放其边界,而普遍的人权文化则是这种国际现象的一项指标。从这一问题得出的结论(详见第八章)既不能得到那些国家体系的民族主义捍卫者的欢欣赞同,也不能得到那些视人权运动为摧毁国家体系桎梏工具的人们的热烈拥护。然而,人权运动至少是提出了这一有关世界政治结构的很有意义的问题。

再次,本书不是一部传经布道的书作(尽管有人可能指责它在进行说教),它也不是要呼吁世界改邪归正加入以人权十字架为前导的正义大军行列的那种解放神学的著作。本书的作者是一位认真研究人权问题的国际关系学者,而并非一位因信仰而无视其环境的人权积极分子。因此,本书并未要求摧毁目前的国际关系殿堂,以修建一座更适合人权发展的崭新的世界社会大厦,而是更倾向于探索如何用人权去修补国际社会的缝隙。这就使它易于遭受那些讨厌以温和还击愤怒的人们的批评。我们对此的回答是,我们无法摆脱国家体系及其所拥有的核设施的危险,因此如果大家要想享有生命权的话,就必须要在这种环境中谨慎行事。

在开始着手这项研究任务之前,我还应该提醒大家注意人类学家的不同意见:即人们在一般范畴和具体问题上都对他们应该享有和确实享有的权利感兴趣;他们不太关注那些把他们结为一体的事物,而比较关注那些使他们分隔开来的事物。文化概念的作

用是指出社会之间的区别,而并不是描述它们的共同之处。根据这种观点,寻求一种世界人权文化的想法,不仅十分愚蠢,而且毫无意义。找到那些大家应该具有或确实具有的共同之处只是提出一种抽象而空洞的“人性”。重要的是具体的、有实质意义的“公民精神”。

对这种观点的回答是,人类像其各个组成部分一样本身就是一项人权计划,它包括规范和实践两个方面。伦理和政治哲学家们在为整个人类而不只是为一部分人思考其正确行为所得出的结论揭示了这项计划的规范方面。自然权利,人(作为物种)的权利以及人权具有一种要求普遍适用的内在动力,而那些权利被剥夺者则拥有为他们制订的策略:坚持要求共同享有人类博爱,并指出排斥⁴ 他们作为人类成员而获益的错误行为。而以与现代化相关的活动、态度和技术产品为特征的全球文化的实际传播则构成这项计划的实践方面。虽然目前国际社会的人权实践,甚至某些社会的实践,都落后于人权理论,然而我们可以有根据地说:确实存在全球规范(详见第三章和第六章)。此项研究关注的是人权的规范和实践方面对国际关系将发生何种影响。

目 录

前言	I
序言	I

第一篇 理 论

第一章 人权思想.....	3
权利(4) 人权(7) 人权一览表(10) 人权的基础(13) 权利和政治语言(18)	
第二章 西方政治思想中的人权	22
从自然法到人权(23) 当代西方政治理论中的人权(42) 结论(47)	
第三章 人权和文化相对主义	50
人权的文化背景(53) 国际人权法(60) 社会学能否解决人权问题(65) 结论:相对主义和自然主义(74)	

第二篇 实 践

第四章 东西方关系中的人权	83
人权的具体问题(85) 国际政治中的问题(90) 可供选择的政策建议(95) 结论(100)	
第五章 南北方关系中的人权.....	104
南方的人权理论(108) 人类的基本需要(114) 结论(122)	

第六章	当代世界社会中的人权·····	126
	人权机构(126) 人权能存在于一个单一的世界社	
	会中吗(135) 结论(144)	

第三篇 政 策

第七章	人权和国际关系理论·····	153
	国家道德(156) 世界主义道德(164) 纯粹作为利	
	益的权利(166) 结论(172)	
第八章	外交政策中的人权·····	182
	仔细研究各种动机(186) 认真对待权利(194) 优	
	先考虑生存权(204) 结论(215)	
索引	·····	219

第一篇 理 论

第一章 人权思想

7

关于人类享有作为人的权利的思想是当代世界政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公约均涉及许许多多的权利,并且详尽地阐述了这种思想。各个国家的发言人都声明支持这种权利思想。非国家集团组织也都赞同体现为集体形式这种思想,有时它们将其作为一种能使自己升格为国家的途径,有时将其作为一种能够要求国家承认自己集体权利的依据。非政府组织把关注人权的思想作为其存在的理由。个人在临终之际呼吁实现人权思想。记者们想当然地接受这种思想。而学者们则在想方设法解释这种思想,他们愈是努力解释这种思想,他们想要了解的世界则愈流行这种思想。

但是,这不是一种浅显的思想,尽管它的许多支持者可能为了捍卫它而把这种思想说成是不言而喻的。在讨论道德的文章中,责任比权利看来更显而易见,当然其历史也更为悠久。与人权思想相比较,那种认为最大财富意味着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理论直到不久前还一直被奉为道德正义的一种更为明确的标准。从社会学的观点看,人们显然是作为社区成员聚集在一起,而不是作为更广泛的全球范围的集体成员和整个人类社会的平等成员聚集在一起。

由于人权思想不是一种浅显的思想,所以应该首先努力阐明这种思想。我们在本章开头从权利思想入手,进而论述人权具有什么特点,然后转入那些被认为确实代表人权的权利,接着再分析人权的基础,最后我们将在本章的末尾用政治学的语言讨论权

利问题。

权 利

当澳大利亚人说：“她会觉得很好的，朋友。”他（或者她）是在表示事情终将皆大欢喜，我们不应过于焦虑。当老师在一道算术题⁸上打了一个对钩时，孩子则明白这意味着他（或者她）答对了这道题。当牧师劝导我们去行善时，我们理解他欢迎我们按照正确的道德规范处世。在感觉良好，努力做对和行为正当这几者之间，政治和伦理哲学家们对后者最感兴趣。但是，这仍未囊括我们主题的全部内涵。因为它不仅涉及正当行为的问题，而且还涉及权利的问题。^{*} right 可以用作名词，也可以用作形容词。right（权利）可以作为一个人所拥有的东西，right（正当的）还可以用于描述一种讲道德的行为。这种把权利作为道德所有权或“规范产权”的思想也是律师们的惯用词语，而这些律师们的工作又对界定人权的概念具有重要影响。^①

具有这种含义的权利可以包括五种主要成份：^② 权利拥有者（权利的主体）可以根据某些具体原则理由（权利的正当性），通过发表声明、提出要求、享有或强制性实施等手段（权利的实施），向某些个人或团体（相关义务的承担者）要求某种事物（权利的客体）。下面让我们来逐项分析这些成分。

权利的主体，即权利的拥有者，最显而易见形式可能是个

* 在英语中权利(right)一词还可以作为动词和副词，作者在上文中有意图用 right 一词表示了“良好”、“对”、“正当”等多种含义。——译者注

① 参阅 W. N. 霍菲尔德，《基本法律概念》（纽黑文和伦敦，耶鲁大学出版社，1919 年版）。关于权利作为“规范产权”的思想，参阅艾伦·格维尔茨，《人权：关于正当理由和应用的文》（芝加哥和伦敦，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10 页。

② 此段根据格维尔茨，《人权》第 2 页改写。

人,不过它也可能是一个集体——一个家庭、部落、公司、民族、国家、宗教、文化,甚至是世界本身(如新闻工作者所呼吁的“世界有了解真相的权利”所示)。最近,有人提出不仅动物拥有权利,而且树木也拥有权利,接着将提出的可能是海岸、岩石和古建筑。^①我们在本书中不介入这场争论,不过我们可以据此认识到人们头脑中的那些能够拥有权利的载体的多样性。

权利的客体即要求什么权利。它可能具有消极的含义,如“要求一种可以让主体不受干扰自行其事的安全空间”。^②它也可能具有积极的含义,如要求一种充满某些事物的空间。在这两个例子中,需要保护的客体都是一种利益,其重要性是由它们具有的“权利”标志阐明的。罗纳德·德沃金把权利比喻为“将牌”,^③形象地说明了权利在一个社会制度中的特殊重要性。权利比一般的利益更为重要,它们超越了用功利主义计算方法衡量的社会利益。

权利的实施是指联接权利的主体和客体的活动,它具有几种形式。我们可以看一下其中最主要的几种:首先,实施权利可以是呼吁争取“承认某种公认可竞争的东西”。^④第二种是用更加坚定的行动来做此事的形式,如坚持要求权利。第三种是要求兑现某种权利的形式,“你是洛比·勒德,我找到你了,因此我要求支付10镑奖金。”第四种只不过是享有权利,这是一种轻松的权利实施的

① 关于此问题的讨论,参阅雨果·亚当·贝多,“我们为什么享有我们的权利?”,原载于《社会哲学和政策》第1卷(1984年)第2期,第59页。

② K. R. 米诺格,“自然权利,意识形态和生命游戏”,原载于尤金·卡门卡和艾丽斯·阿松·邵(编辑)的《人权》(伦敦,爱德华·阿诺德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21页。

③ 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伦敦,达克沃思出版公司,1977年版),第x页。

④ 艾伦·R·怀特,《权利》(牛津,克莱雷顿出版社,1984年版),第115页。